臺南市捕捉遊蕩犬隻標準作業程序【流程圖】

動物管制專線或處內（初期作業）
1. 接獲捕犬申請⇨紀錄⇨派單。
2. 排定預定行程及日期，時間⇨通知該區所屬里長轉知里民（如里長申請，請里長轉知里民）。

接獲申請單或電話聯繫

現場作業
1. 廣播告知（如有廣播器材）。
2. 狀況特殊先行捕捉。
3. 捕捉前後拍照（捕捉後拍狗及指示牌）
4. 判定地點為公共區域（認定標準）

飼主或餵養人出現

如有飼主或管領人出現宣稱該動物為所有：
1. 請飼主出示身分證及寵物登記證。
2. 請主人呼喚犬隻名稱⇨有無回應（若回應立即放下⇨由主人保定）。

能出示證件

1. 抄下飼主姓名、地址、晶片號碼等資料登記相關資料【登記報告表】後並註記編號犬隻，請飼主簽名，將犬隻歸還飼主。
2. 給予宣導單。
3. 填妥之表格送交承辦人員協調後續事宜。

未能出示證件

1. 委婉說明不能釋放犬隻理由。
2. 給予宣導單並說明辦理流程。

離開現場後

1. 當日捕犬作業完後將犬隻送回動物之家。
2. 將情況告知動物之家承辦人員。

正常無人出面阻擋

正常狀況：
依人道捕犬作業規範捕捉後送交動物之家。

進入動物之家後期作業：
1. 如有挾籠動物管制人員需負責初次掃描（由動物之家人員負責訓練動物管制人員）。
2. 負責將捕獲犬隻趕入指定籠內，並點交給收容所人員。
3. 將拍照之資料存入動物管制隊之電腦（由承辦人員負責訓練）

特殊狀況

特殊狀況：
1. 回報動物管制專線或承辦人員。
2. 如有安全疑慮撥打當地派出所協助處理。【派出所聯絡名單設於車上】